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年3月29日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全票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议案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02]72号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，并于200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；经200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0.4股/股，共计4000万股，其中，新增可流通股份1600万股，于200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修改为：

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02]72号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，并于200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；经200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0.4股/股，共计4000万股，其中，新增可流通股份1600万股，于200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；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3]80号批准，非公开发行新股6344.4725万股，已于201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。

二、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。

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44.4725万元。

三、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除尘器、气力输送设备、烟气脱硫设备等环保产品、电控设备、压力容器，其它钢结构件的生产、销售、安装和服务（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）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

公司的经营方式：设计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、科研、咨询、服务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除尘器、气力输送设备、烟气脱硫设备、烟气脱硝设备、电控设备、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及安装服务，压力容器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（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）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（范围详见《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》）。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公司的经营方式：设计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、科研、咨询、服务。

四、原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份数为：14000万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可流通普通股股票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份数为：20344.4725万股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3月29日